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坚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

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及销售，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。公司产品覆盖割草机、打草机、清洗机、吹风机、修枝机、链锯、智能割草机器人、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多个品类，公司通过为千万家庭和专业人士提供环保的、智能的、先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，让生活更美好，让世界更绿色。

（一）家用领域

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，深刻认识到新能源

动力和智能技术对产业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的影响，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，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、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。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，由此可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。通过这一生态系统，消费者在购买多款 **greenworks** 产品后，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，使用成本显著降低，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；另外，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，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，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壁垒。

在家用领域，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深化和现有渠道的合作，并开拓新的销售渠道。

（二）商用领域

在商用领域，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增长潜力，而锂电化率极低。经过多年发展积累，公司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、电池包、电池充电器、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。公司商用产品经过多年的培育和迭代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，已能满足商用领域对产品续航、功率、稳定性等方面的更高要求。以 **OptimusZ** 锂电商用割草车为代表的全系列商用产品，是公司领先技术实力的综合体现，覆盖了手持式、手推式、坐骑式，还推出了为商用产品配套的移动储能装置，以解决绿化园林公司的“里程焦虑”。

在商用领域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商用产品系列版图和现有产品的迭代，同时配合售后体系的建设，使之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二、规范运营管理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，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促进“三会一层”归位尽责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内控管理体系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。公司在推动自身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关注环境保护、员工福利、公益事业等，提高公司的社会形象。

三、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，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，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股东大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深交所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元化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发展新动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坚持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通过现金分红、回购增持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，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。

（一）积极现金分红，回报投资者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实施利润分配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上市，2023 年 6 月实施了上市后的首次分红，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6,161,9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996,193.43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.28%。

（二）主动回购增持，彰显公司未来发展信心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,645,100 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87,903,623.0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前述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。

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(HONG KONG)

CO.,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积极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 1,661,500 股，合计增持金额为 2,523.44 万元；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增持 80,000 股，增持金额为 103.20 万元。

公司后续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共赢未来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